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中水务”或“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会议,并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国中水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

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表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单位的签章和签字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中水务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中水务本次股东大会由国中水务董事会召集。国中水务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2 年 6 月 26 日国中水务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事项。国中水务发布的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3、本所律师认为，国中水务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大会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国中水务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根据国中水务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二)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签名、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者)为截止 2012 年 7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国中水务有表决权的股份 8,533,3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0%。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合理查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7 人，持有公司股份 7,241,70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9%，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股东或股东的代理人外，国中水务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一) 根据国中水务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2012 年 7 月 6 日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事项，国中水务董事会公告了本次

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 9 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000 万股 (含 16,000 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8.03 元/股, 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原则,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其中,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 a. 约 49,500 万元将用于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 b. 约 3,430 万元将用于收购淮北中联环水环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c. 约 6,900 万元将用于建设山东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
- d. 约 9,693 万元将用于建设牙克石市给排水项目；
- e. 约 17,586.18 万元将用于建设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一期二期项目；
- f. 约 8,091.65 万元将用于建设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厂工程；
- g. 约 10,000 万元将用于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 h. 约 4,500 万元将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 i. 约 4,500 万元将用于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j. 约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有缺口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

(四)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仅就会议通知中披露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国中水务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参加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775,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获股东大会通过。

（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杨玉华

负责人：付朝晖

见证律师：高平均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